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14日至2025年11月13日止。

第 8452021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07日

商 标

GEVSFANE

纪思梵

申请人 潘志斌

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嘉吉路619号太古广场三期1幢C梯1310室

代理机构 叮咚知多多（河南）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1类：化妆用具；